【附件十五】

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

105.11.0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.03.16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第1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6.05.3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」訂定之,並由本校應用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辦理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基礎課程,係指本系開設之「微積分(一)」課程。
- 三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。
- 四、 申請者需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五、 學生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,至遲得於每學期加退選開始第一天前檢具相關佐證資料, 向本系提出申請;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,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科目免修並取得學分之標準如下:

免修科目	學分數	台大認證考 試考科名稱	通過標準	轉換本校成績
微積分(一)	4學分	微積分甲上 (4學分)	A	- 同認證成績
微積分(一)	3學分	微積分甲上 (4學分)	A-	

- 七、 經本系檢核得免修之名單與成績,至遲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,送交教務處登錄 並核予學分。
- 八、 其他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